

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
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名委员会组成

为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现提名董事长孙学英、董事马柱、董事权强传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由董事长孙学英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